《松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松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背景）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2024〕4号）、《浙江省财政厅 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农〔2016〕52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松阳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二、起草情况

# 2025年3月，松阳县农业农村局启动《松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的修订起草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调研论证。

# 2024年4月，形成《松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初稿，同时征集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与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室意见建议。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8日在松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主要解决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不明确，进一步规范补贴申报、核查、发放等程序。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对补贴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操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